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范勻蔚  
電話：02-82367128  
傳真：02-82367129  
電子信箱：sinrance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0216037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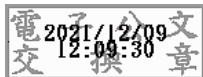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21603752A0C\_ATTCH28.pdf、21603752A0C\_ATTCH26.pdf、  
21603752A0C\_ATTCH24.pdf、21603752A0C\_ATTCH25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實務  
訓練輔導要點）第2點、第7點、第8點及第3點附表1，業  
經本會民國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號令修正發  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  
檔，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  
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0/12/09



1100327116

有附件